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2) 15 号

被处罚人: 黄 [REDACTED] (身份证号: 44042119 [REDACTED]) 性别: 女 年龄: 33

身份证: 44042119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518119 联系电话: 1587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第二工业区6号502

所在单位: 深圳市新伊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: 总经理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第二工业区5号第1栋101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2年5月6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新伊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, 发现你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: 1. 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; 2.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形成了[(深鹏) 应急现记 (2022) 75号]《现场检查记录》, 并向你下达了[(深鹏) 应急责改 (2022) 71号]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 责令你于2022年5月21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。2022年5月11日, 经局领导批准, 我局对上述第一项(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)和第二项(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)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通过调查取证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, 认定你第一项和第二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2022年5月23日,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进行复查时, 你已整改完毕, 执法人员当场对你下发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深鹏) 应急复查 (2022) 76号。2022年6月24日,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深鹏) 应急告 (2022) 16号, 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主要有(深鹏) 应急现记 (2022) 75号《现场检查记录》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2年7月5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综上，你作为深圳市新伊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，第一项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第二项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年版）（调整补充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01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7月5日
龙岗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